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耀德

　　陳力瑜

被　　告　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吉

訴訟代理人　蔡泉裕

　　何裕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,76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97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276,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蔡泉裕，嗣被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法

定代理人為陳俊吉，經被告具狀及於111年11月18日以言詞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24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間，與原告簽訂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申請使用電信服務，原告依約開通電信服務提供被告使用後，被告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電信服務費用；詎被告累計數期帳款未全部繳納，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090元（含扣除補貼款後本金68,794元、違約金即求償門號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共248,296元）迄未清償，而原告並未收到被告解約之通知。被告係企業主，聯絡對象是業務人員，其業務人員有反應過一個或是兩個門號，調解時業務人員有到場，稱訊號的問題都已經幫忙處理好，並無不能使用之情況，被告稱訊號不能使用，原告於紀錄上看不出來，倘被告有向客服部門反應，就會有相關之資料記載，且被告所提對話紀錄非每日連續，皆為偶發之訊號狀況。被告於108年1月申請門號後均繳清門號費用，期間未反應附表三編號11-17門號未啟用遭計費之情事，原告公司門號亦無申請後備用不啟用之服務。

㈡兩造LINE對話內容，係針對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（工廠)及草悟道共2址之反應訊號問題，經原告電訊服務部員工Phoebe Liao提供之報修Email紀錄，亦僅針對該2址，足見除上述2址外，原告其他門號之訊號皆正常無虞。被告雖辯稱原告無法提供穩定網路訊號給被告作為營業使用，然被告員工喜鵲耀哥曾於108年5月31日之對話中提及「……遠傳電信公司協助喜鵲生活連結金流通訊一環，讓喜鵲生活的商業模式能量被外界看見，功不可沒……」等語，被告所述顯與事實不符。另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第17頁（108年5月10日）、第18頁（108年3月20日），第3頁原告電訊服務部員工 Phoebe Liao問：目前是接哪家的讀卡機？然Phoebe Liao於該對話紀錄第15頁方加入群組，顯見被告上開證據未

依正確對話時間排序。

㈢又原告已對上述2址之訊號不良問題持續進行改善，然未達被告滿意之標準，原告韋經理同意終止訊號不良2門號之服務並由原告吸收帳款，詎被告竟以此為由拒繳全數帳款，依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所附契約第24條約定，原告得逕行終止租用予以停機；另依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「1.本專案生效後36個月內不得退租，（含一退一租，轉至預付卡，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），亦不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4G資費，違反需繳交專案補貼款19,000……」之約定，故原告請求系爭帳款為有理由；因原告未繳款違反契約被停話，依服務契約申請書之約定需繳交專案補貼款，每個專案補貼款及違約金係依照停機之時間比例計算補貼款。刷卡機設備門號安裝位置資訊，如附表二所示。

㈣原告提供之行動寬頻業服務之共計17組，附表一所示係指原證一的第一部分是寫每個門號按月計算之金額，補貼款是另外記的，補貼款實際計算於總金額裡面，只是另外再列出；第一行19,686元，從5月開始一直加總到12月，補貼款於9月產生，金額為16,534元，將補貼款列在最右邊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7,090元，及其中68,794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於108年1月底向原告申請電信服務，使用於自動販賣機連線小額付款之功能。原告韋經理於同年2月19日，詢問數據機之寄送地址，並於同年3月5日詢問有無寄送正本申請書。嗣被告於108年3月16日起，多次向原告反應連線訊號不穩定，屢經原告派員調整，卻始終無法改善；原告於同年4月26日除允諾持續改善通訊品質外，另向被告告知後續調整費用為每月688元，詎被告於同年5月16日收到繳費帳單，其上費用竟為888元，其後原告稱已處理繳費單問題，惟於7月間又稱已調整費用。迄至108年8月6日，被告仍持續詢問原告允諾調整費用之問題，同時要求原告盡速寄發退租申請

書。 原告於同年7月19日收受被告退回之2台樣機及2台數據機原，嗣原告於同年10月14日告知退租違約金額共14,545元，及被告於翌日填妥退租申請書後寄給原告。而原告於同年12月25日告知被告停止數據機後，不會持續計算電信費用，故被告於109年1月3日前，已致電原告協商積欠之款項。

㈡又兩造合意由原告提供電信服務，而被告每月之電信費用99或100元，原告明知被告係為自動賣機提供小額付款功能，惟雙方自簽約以來，原告提供電信服務之網路訊號一直不穩定，縱派員處理亦無果，致消費者無從使用小額付款功能，被告商譽受損，故原告員工韋經理為原告履行電信服務之契約期間，除提供被告優惠之繳費方案外，並協助被告解決退租所生違約金問題等，兩造已於108年底解除系爭契約，其後亦未使用原告數據機，原告依法應與韋經理負起同一責任。詎原告無法提供穩定網路訊號給被告作為營業使用，嗣又否認員工給予被告之允諾與優惠，及兩造解除契約後於108年底即無提供電信服務之事實，原告要求高於當初核算之違約金額及積欠電信費用、而非優惠電信費用，足認原告濫用權利，顯有違誠信。再兩造間成立電信服務契約，約定原告提供行動寬頻業服務，共計17台機台及訊號位置，如附表三表所示；另由被證對話1，得知兩造間並非僅有原告主張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（工廠）及草悟道2址反應訊號問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㈢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，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，交付承租人，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，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、收益之狀態；本件兩造就附表一、二所示17組門號訂定行動寬頻業務契約，有各該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用戶基本資料及服

務契約等可據（本院司促字第14-64頁、本院卷第193-195、233-30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實。查：

1.被告之員工喜鵲耀哥有向原告提出工廠即附表二編號①、③-⑤、⑦、⑧、⑯之刷卡機設備訊號不好、中斷，及原告員工Phoebe Liao表示要請工程人員現場量測評估如何改善訊號，有被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列表可參（本院卷第80、83-89、91-92、94、99、102-107、109-112、115-116、121-122、124、126-127、129-132、134、137、341-348頁），可知原告確有於行動寬頻租賃關係存續中，未能保持合於約定使用之狀態予承租人即被告使用；則按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，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，得終止契約者，其終止契約，應依第450條第3項之規定，先期通知，同法第423條、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被告得依規定終止兩造之系爭契約。

2.本院審查被告與原告韋經理（即韋俊陽）間之對話紀錄「工廠（即附表二編號②）這台下期帳單無須付款，我們會調帳，這台我會跟產品部門討論是否退租……（108年7月19日-被告)韋兄有收到機器嗎（韋）有喔（被告）兩臺是要退的，退的一臺是工廠、一臺是大里軟體園區網銀國際b1（即附表二編號①、③）……（韋）系統計算至今天一門違約金14,545(被告）意思是解約，我們要全額吸收嗎（韋）沒有，我記得有二台我們吸收，所以只要15台……（韋）二門要二份（被告）有兩份……」等內容（本院卷第163、177頁），已見原告確有將附表一編號①門號110年5月月租費用調降為488元（原費用係888元）；惟退租之附表一編號①門號仍收取108年8、9月之月租費888、516元、補貼款16,018元，編號③門號仍收取108年8至11月之月租費各888元、12月月租費533元、補貼款14,423元等共35,930元，則與上開對話內容不符，原告仍予以請求，核非有據。

3.又上開被告與原告韋經理（即韋俊陽）間之對話紀錄亦有「（韋）你們不是說可能想退，繳違約，（被告）21萬吞不下去……(韋）請問其他15門帳款有繳了嗎（被告）沒有

繳……（被告）事情沒處理前，欠費是會持續上疊嗎（韋）原則上被停機後應該不會」之內容（本院卷第139、177-178頁），且原告提出門號系統備註畫面亦未查有其他門退租之紀錄（本院卷第331-333頁），可知被告對附表一、二除編號①、③外，尚未辦理退租程序事宜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之約定，經限期催繳電信服務費用後仍逾期未繳，終止附表一、二除編號①、③以外門號等系爭契約之事實，自堪認定。而按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（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）外，尚有附隨義務。所謂附隨義務，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，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，包括協力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。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，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本件承1.所述，附表二編號①、③-⑤、⑦、⑧、⑯等門號確有行動寬頻訊號不佳或中斷之情事，故參以前開被告與原告韋經理（即韋俊陽）間之對話紀錄有提及「（韋）我已請tony想一下卡機部分如何處理，下期我會以688計算，每台多的200元我協助調帳，等tony處理好，看後續如何處理」之情（本院卷第16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意旨，應認原告請求附表一除編號①、③之租用費外，其中編號①、③-⑤、⑦、⑧、⑯等（紅字部分）電信費應調降為688元，故原告此部分電信費用應扣減4,400元〔（888-688）×22=4,400〕，其餘門號欠款之請求，則為有據；另補貼款部分詳如下述內容。

㈡又「專案設備補貼款之約款，乃係就消費者如有違反該約款內容時，應給付電信公司多少款項之約定，其真意究係電信公司提供商品之代價或係雙方約定之違約金，應依個案事實而定。如從該條款之原因事實（例如：手機之原始價格與購買時受優惠之價格）、經濟目的（例如:約定補貼之旨如何），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加以探求，得確認系爭貼補款實質上確係電信公司提供手機之代價……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審查意見參酌）。

1.依兩造訂立系爭契約之內容，係關於（日喜）企業客戶4GVoLTE Router+刷卡金流服務（含卡機）4.5G超極速優惠方案（36）特價手機，BLD0139-40：使用遠傳4G新絕配1399月租費（專案補貼款19,000）之方案，可知月租費及專案補貼款包含Router、刷卡金流服務（含卡機）、4.5G超極速行動寬頻及手機等費用；而該專案補貼款即屬被告申辦租用附表一所示門號時，同意綁約一定期間、減免相關電信設備之優惠價差，此係該補貼款之實質內容，參以上開說明，應認與月租費、商品價金等同視之，仍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。

2.而依上述附表一、二所示門號之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記載「本專案生效後『36個月』不得退租（含一退一租、轉至預付卡、因『違約』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、亦不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4G資費，違反需繳交專案補貼款19,000元。計算公式：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=專案補貼款總額×（合約未到期日數/合約約定日數）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。」故承前㈡3.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之約定，經限期催繳電信服務費用後仍逾期未繳，終止附表一、二除編號①、③以外門號後，因兩造所約定之專案補貼款既係被告同意綁約一定期間、減免相關電信設備之優惠價差，且原告所提供未符租用門號訊號服務部分，亦經㈠所述減免部分月租費、專案補貼款及調降部分月租費，則原告依上開約定，請求附表一除編號①、③以外門號之專案補貼款，應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

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經本院審認後之月租電信費共58,905元部分（68,000-000-000-000×4-533-4,400=58,905），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年6月19日起（本院司促卷第79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逾此範圍，則為無理由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月租費共58,905元，及本院審認之專案補貼款217,855元（計算式：248,296-16,018-14,423=217,855）合計276,760元，及其中58,905元自110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無庸逐一說明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

附表一：

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被告）17組刷卡機設備門號欠款資訊

戶名	證號	帳號	門號	啟用日	2019/05	2019/06	2019/07	2019/08	2019/09	2019/10	2019/11	2019/12	總計(含補貼款)	補貼款
		①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8	$488	$888	$888	$888	$16,534	$0	$0	$0	$19,686	$16,018
		②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1/30	$0	$688	$888	$888	$888	$15,390	$0	$0	$18,742	$14,857
		③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7	$0	$0	$0	$888	S888	$888	$888	$14,956	$13,508	$14,423
		④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7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5,477	$0	$19,029	$14,961

（續上頁）

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⑤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8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5,477	$0	$19,029	$14,961
		⑥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8	$0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4,956	$18,508	$14,423
		⑦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7	$0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4,956	$13,508	$14,423
		⑧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7	$0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4,956	$18,508	$14,423
		⑨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7	$0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4,956	$13,508	$14,423
		⑩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7	$0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4,956	$13,508	$14,423
		⑪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7	$0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4,956	$18,508	$14,423
		⑫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7	$0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4,956	$13,508	$14,423
		⑬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7	$0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4,956	$18,508	$14,423
		⑭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7	$0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4,956	$18,508	$14,423
		⑮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7	$0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4,956	$13,508	$14,423
		⑯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7	$0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4,956	$18,508	$14,423
		⑰000000000	0000000000	2019/3/7	$0	$0	$0	$888	$888	$888	$888	$14,956	$18,508	$14,423
小計/總計					$488	$1,576	$3,552	$15,096	$30,742	$28,710	$42,498	$194,428	$317,090	$248,296

附表二

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17組刷卡機設備門號安裝位置資訊

戶名	證號	帳號及編號	門號	
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①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銓寶廠區
		②000000000	0000000000	
		③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大里軟體園區右1
		④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大里軟體園區右2
		⑤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大里軟體園區右3
		⑥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西區向上北路草悟道披薩工廠
		⑦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西區向上北路草悟道B2電梯口
		⑧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西區向上北路草悟道扭蛋機
		⑨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西區向上北路草悟道綠能舞台
		⑩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西區向上北路草悟道GOGORO門口
		⑪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弄0號逢甲左1
		⑫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弄0號逢甲左2
		⑬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弄0號逢甲右1
		⑭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弄0號逢甲右2
		⑮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天下一家社區
		⑯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○○街00號1F臺中轉運站
		⑰000000000	0000000000	臺中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街00號2-6號珂珂瑪

附表三：

編號	放置機台之位置
1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2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3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（續上頁）

4	臺中市◯區◯◯路000號
5	臺中市◯區◯◯路000號
6	臺中市◯區◯◯路000號
7	臺中市◯◯區◯◯街00號
8	臺中市◯◯區◯◯路0段00000號3樓
9	臺中市◯◯區◯◯路0段000◯0號
10	臺中市◯區◯◯街00號
11	先申請備用/未啟用
12	先申請備用/未啟用
13	先申請備用/未啟用
14	先申請備用/未啟用
15	先申請備用/未啟用
16	先申請備用/未啟用
17	先申請備用/未啟用